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第六届职业生涯规划大赛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提升大学生的生涯规划意识，引导其提前规划职业生涯，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建筑工程学院定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5日举办第六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现将大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大赛目的

通过职业规划大赛，帮助学生明确职业目标，提升求职技能，增强综合素质，为未来的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大赛内容

（一）成长赛道

面向对象：2024级、2025级学生

考察内容：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就业赛道

面向对象：2023级、2024级学生

考察内容：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具体要求见附件2。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

2025 级学生全员参加，由任课老师负责落实；2024 级、2023 级

全员参加，由二级学院负责落实。

（二）推荐人选

1. 学院在 11 月 15 日举行决赛，然后择优从大二、大三各推荐 3 人，大一推荐 2 人参加学校的半决赛、决赛。

2. 推荐要求：形象气质好、应变能力强、参赛热情高、综合实力优秀（代表本学院最强实力）。

3. 每名选手需选配一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需能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及时完成和修改学生材料，认真配合大赛所有流程。

五、大赛流程

（一）报名阶段（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学生根据所在年级和赛道要求报名参赛。

（二）初赛阶段（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各班级组织初赛，选拔优秀选手进入决赛。

（三）决赛阶段（11 月 15 日）：学院组织复赛，进一步筛选优秀选手进入校赛。

六、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6 名，获奖选手将获得学院颁发的荣誉证书。

七、其他事项

本次大赛由学生会学习部承办，联络人：张婉君，QQ:3285538041, 手机号：19076022142。请各班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确保大赛顺利进行。参赛选手需认真准备，积极参与，在 10 月 21 日前将报名表（附件1）交学习部，展示自己的职业规划能力和综合素质。

附件：

1. 建筑工程学院第六届职业规划大赛选手报名表
2. 全国第二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具体方案（重点参考参赛材料要求、比赛环节、评审标准）
3.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管理办法》湖工职院发〔2024〕2号



附件 1

建筑工程学院第六届职业规划大赛选手报名表

序	姓名	学号	赛道	题目名称	指导老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成长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中低年级在校学生。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高职（专科）一、二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一）生涯发展报告：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PDF 格式，文字不超过 2000 字，图表不超过 5 张）。

（二）生涯发展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四、比赛环节

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评委提问和天降实习 offer（实习意向）环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一）主题陈述（7 分钟）：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作陈述。

（二）评委提问（5 分钟）：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提问。

（三）天降实习 offer（2 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实习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结合所学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综合分析个人能力优势、兴趣特长等，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10
	基于职业目标对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要求，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职业目标间的差距，制定合理可行的成长计划	10
	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	10
学习实践行动	围绕目标职业要求，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利用学校及社会资源开展学习实践	30
	学习实践行动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接近职业目标要求	20
动态调整	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总结分析收获、不足和原因，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等作动态调整	20

六、奖项设置

成长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就业赛道方案

一、比赛内容

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高年级在校学生，以及全体研究生。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四年级（部分专业五年级）学生（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和高职（专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参赛材料要求

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以下参赛材料：

- （一）求职简历（PDF 格式）。
- （二）求职综合展示（PPT 格式，不超过 50MB；可加入视频）。
- （三）辅助证明材料，包括实践、实习、获奖等证明材料（PDF 格式，整合为单个文件，不超过 50MB）。

四、比赛环节

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综合面试、天降 offer（录用意向）环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一）主题陈述（6 分钟）：选手结合求职综合展示 PPT，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

（二）综合面试（6 分钟）：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选手提出解决方案；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

（三）天降 offer（2 分钟）：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决定是否给出录用意向，并对选手作点评。

五、评审标准

指标	说明	分值
职业目标	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能力及兴趣等特点，合理设定职业目标	5
	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工作内容、基本流程和发展前景等	5
岗位胜任力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如思维认知、沟通协作能力和执行力等，具有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40
	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相关实习实践经历丰富，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40
发展潜力	具备持续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潜质，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符合就业市场需求，现场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录用意向	10

六、奖项设置

就业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职院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管理办法》已经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的制度体系，持续增强指导教师团队和参赛师生深耕创新创业教育的持久动力为目标，从大赛的组织与实施、大赛保障、大赛相关奖励标准等方面明确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组织师生参加校（市）、省、国家三级创新创业大赛，充分展示师生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并以创新创业大赛为引领，促进“思创融合、专创融合、产创融合”。

第二章 大赛的级别及类型

第四条 创新创业大赛分为校（市）、省、国家三级赛事。

第五条 创新创业大赛分为一类、二类赛事。一类大赛是指省教育厅认可的国家级、省级赛项，主要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二类大赛是指人社、科技、经信、共青团、中华职教社等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

第六条 其他民间团体、行业企业等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不

予认定。

第七条 大赛成绩认定以主办单位文件或获奖证书公章为依据。

第三章 大赛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创新创业大赛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组织实施赛事活动。

第九条 校级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等部门联合主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赛分别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具体承办。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部门按照省赛要求，结合校赛成绩，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团队。

第十条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二级学院等负责组建指导教师团队、选拔选手、组织参赛等。指导教师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学生团队 3-10 人。各二级学院应大力支持师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做好参赛师生备赛、集训、参赛期间调停课等活动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备赛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由分管校领导签批的市、省、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方可参赛，否则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直接依据主办方认定的结果。

第四章 大赛保障

第十四条 组织保障。创新创业学院、团委、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负责创新创业大赛的相关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团委作为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起草校级创新创业大赛方案，组织实施省、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备赛、集训、参赛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内指导团队。组建校内省、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指导团队。校内指导团队包括校领导，省、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国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等。校内指导团队对入围省赛现场赛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的商业计划书、PPT、视频等备赛资料进行指导、修改、打磨。

第十六条 校外指导专家。校外指导专家主要由省、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评委，国赛获奖项目指导教师等组成，由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部门遴选推荐，分管校领导确定人选。创新创业学院、团委等责任部门根据校、省、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需要，邀请专家进校指导校外指导专家对拟推荐省赛现场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重点项目进行指导按照每个项目不超过 2 万元支付费用；指导国赛项目，按照每个项目不超过 3 万元支付费用。

第十七条 参赛学生生活补助。对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省赛现场赛的学生团队，封闭集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给予生活补助；国赛封闭集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 80 元给予生活补助。

第十八条 比赛服装。参加省、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现场赛，可以为参赛师生购置统一服装，每人服装费不超过 500 元。

第十九条 PPT及短视频制作。对推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赛重点项目、国赛参赛项目，委托专业团队制作 PPT、短视频。

第五章 大赛相关奖励标准

第二十条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省、国家级金、银、铜奖项目，学生团队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一类	8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国家级二类	12500 元	7500 元	3500 元
省级一类	15000 元	7500 元	4000 元
省级二类	2500 元	1000 元	400 元
校级	400 元	200 元	100 元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国家级金、银、铜奖项目，指导教师团队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依据承担的工作量，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奖金。

获奖等级 \ 竞赛类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一类	220000 元	100000 元	60000 元
国家级二类	37500 元	22500 元	11500 元
省级一类	45000 元	22500 元	12000 元
省级二类	7500 元	3000 元	1200 元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在校生参加一类竞赛项目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可对应置换备赛学期的相关专业课程成绩。原则上可按以下标准置换。

等级 \ 类别	一 等 奖 置换分数	二 等 奖 置换分数	三 等 奖 置换分数
国家级	100	95	90
省级	90	85	80

第六章 大赛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由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起草参赛方案（含经费预算），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主办校级创新创业大赛,由主办单位起草工作方案(含经费预算),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大赛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团队奖励学生生活补助、参赛资料制作、项目评审、专家指导、差旅费等。

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大赛由主办方或组织方统筹经费预算、核销等工作,从学校专项经费支出。

第二十七条 所有指导教师团队奖励经费从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统筹支出。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审批的赛事活动,不予核销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参照本办法执行获得国赛金、银、铜奖的师生团队,分别奖励15万元、6.5万元、4万元;获得省赛金、银、铜奖的师生团队,分别奖励3万元、

1.5万元、0.8万元,师生奖励分配比例为2:1。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